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691,528股,占总股本的26.71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262,894股,占总股本的7.637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已经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14号)批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00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创业板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126,000,000股增至168,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新增股份8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增至252,000,000股。

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00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253,38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0,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6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6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常都喜、肖少杰、雷录年、孙艳玲、李小麦、刘浩东、高学军、梅志光、彭飞。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股份限售和减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常都喜(董事)承诺:

- ①、主动向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至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③、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刘浩东(监事会主席)承诺:

- ①、主动向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至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③、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常都喜、梅志光、彭飞承诺:

- ①、主动向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至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 ③、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前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存在违约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691,528股,占总股本的26.7154%;解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262,894股,占总股本的7.637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9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备注
1	常都喜	38,067,830	36,267,830	9,066,968	监事
2	雷录年	9,743,146	8,743,146	2,186,787	董事、副经理
3	肖少杰	9,743,146	8,743,146	2,186,787	董事、监事会主席
4	刘浩东	6,557,406	6,557,406	1,638,352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5	李小麦	2,340,000	2,340,000	585,000	总经理助理
6	孙艳玲	1,830,000	1,830,000	460,000	董事
7	梅志光	1,260,000	1,260,000	315,000	董事、副总经理
8	高学军	945,000	945,000	236,250	董事
9	彭飞	945,000	945,000	236,250	董事
	合计	69,491,528	67,691,528	19,262,894	

注:《公司法》第142条规定: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规则及相关业务操作指引,6位在担任董监高的解除限售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即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的25%,其余3名解除限售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即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的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符合有关规定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14:55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14:55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14:55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4回购股份的期限
-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72,12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会议决议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4回购股份的期限
-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72,12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人特此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会议决议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4回购股份的期限
-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72,12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或减记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于2018年6月15日成立。

根据《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5日。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自封销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A类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场内A类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盈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107。

关于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8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 1.优惠对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2.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3.具体优惠费率: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 4.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投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北汽汽车 编号:临2018-1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国内	出口	
商用车	10484	10484	0	100.00%
乘用车	136	136	0	100.00%
新能源汽车	136	136	0	100.00%
合计	10620	10620	0	100.0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答,并已编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南京壹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1

单位:万元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12,284.15	2,328.20
净利润	-	1,763.40(增)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8-5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869,042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2.54%;持有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3,233,737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0.11%。此外,清华控股还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华控股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121,999,941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4.03%。清华控股合计持有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02,102,720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6.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清华控股计划于2018年5月8日起每十五个交易日,在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5%,即80,102,779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9月6日,清华控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所持国金证券股份80,102,700股,减持股份总数占所持国金证券股份总数的2.65%,减持价格区间为6.75-7.82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00,204,721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清华控股《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6日收盘,清华控股减持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869,042	2.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6,869,042股

此外,清华控股还持有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3,233,737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0.11%;持有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华控股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121,999,941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4.0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869,042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2.54%;持有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3,233,737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0.11%。此外,清华控股还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华控股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121,999,941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4.03%。清华控股合计持有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02,102,720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6.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清华控股计划于2018年5月8日起每十五个交易日,在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5%,即80,102,779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9月6日,清华控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所持国金证券股份80,102,700股,减持股份总数占所持国金证券股份总数的2.65%,减持价格区间为6.75-7.82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00,204,721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清华控股《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6日收盘,清华控股减持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869,042	2.54%	非公开发行取得:76,869,042股

此外,清华控股还持有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国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3,233,737股,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0.11%;持有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华控股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121,999,941股国金证券股票,占公司证券总股本的4.0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吉宇”)注册资本金至27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560万元,北京信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恒”)增资105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吉宇的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1.11%,和信恒持股38.89%。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增资后对外投资公告》(2018-098号)详见2018年11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吉宇”)注册资本金至27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560万元,北京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恒”)增资105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吉宇的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1.11%,和信恒持股38.89%。

一、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吉宇”)注册资本金至27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560万元,北京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恒”)增资105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吉宇的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1.11%,和信恒持股38.8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